

地址：北京朝城路二号楼北塔4层  
高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电话：+8610 6590 6639  
传真：+8610 6590 6639-9  
邮编：100004

BEIJING  
20/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s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90 6639-9

地址：上海恒丰路东前滩恒丰银行大厦1000号  
恒丰银行大厦18楼18-111室  
电话：+8621 5878 5301  
传真：+8621 5876 3728  
邮编：200120

SHANGHAI  
Suite 18-181, 18th Floor,  
Hang Seng Bank Tower,  
1000#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 5878 5301  
Fax: +8621 5878 3728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www.east-concord.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國際金融中心1309室  
電話：+86755 8290 0008  
傳真：+86755 8290 0088  
郵編：518048

SHENZHEN  
Suite 1309,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Fuhua 3<sup>rd</sup>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Tel: +86755 8290 0008  
Fax: +86755 8290 0088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遠安路  
萬達總部國際A座3202-3206室  
電話：+8627 8730 6528  
傳真：+8627 8730 6527  
郵編：430070

WUHAN  
Suite 3202-3206, Building A,  
Han Street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P. R. China  
Tel: +8627 8730 6528  
Fax: +8627 8730 6527

##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批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信银行网站

等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综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临时提案公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9年5月24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庆萍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信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验证；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普通股股东共计30人，所持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共计39,297,363,204股，占公司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80.305561%，其中，A

股股东及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 31,144,316,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3.644520%；H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 8,153,046,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6.661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及 2019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公司指定媒体公告的《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会议资料》，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关于《中信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信银行 2018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信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聘用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6、关于《中信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中信银行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郭党怀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议案以及第 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上述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邢冬梅

程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2019 年 5 月 24 日